

本报热线:6610123 967066 新浪微博:@今日烟台 微信号:今日烟台

《幸福一小区现超低价卖房广告》追踪

加盖房借用的是“平改坡”名义

规划部门回应,虽取得“平改坡”工程许可,加盖仍不合法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见习记者 聂子杰) 本报22日C03、C04版曾报道:幸福一小区出现超低价卖房广告,4000元一平米,为周边房价一半,经调查,房子原来是顶楼加盖的。22日,记者再次调查发现,加盖的居民楼有6个单元,所有单元的楼顶都在加盖,更难以想象的是,这些房子是借着“平改坡”的名义偷偷加盖起来的,规划部门说,加盖行为违反城乡规划法。

在前期调查中,有居民曾透露,加盖的楼层是居委会联合一家开发商建起来的。22日,记者以购房者身份来到小区附近的居委会,询问加盖楼层的详细情况。一工作人员热情地向记者推销房子,并说正在协调办理房产证的问题。“如果办下来就是差不多5000多元(一平米),如果办不下来,就4000多元。”记者说,如果没有房产证,会不方便。对方则说,基本能把房产证办下来,“运作得差不多了。”

说起为什么要在顶楼加盖,这名工作人员坦言,工程原本是“平改坡”,因为原有楼房顶楼漏雨严重,所以由居委会提出申请改建,在实施的时候就直接起了一整层,并将加盖的楼层往外卖。

记者拨打芝罘区规划执法大队举报电话咨询,规划执法大队工作人员经确认后告诉记者,那栋楼房确实存在漏雨严重的问题,已经向市政府取得进行“平改坡”工程的许可,并向上级申请了一定资金用于补贴工程费用。但就算被批准进行“平改坡”工程,顶楼加盖的情况仍违反城乡规划法。据了解,芝罘区规划部门执法人员已前往现场制止继续施工,后续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违法加盖的部分。

针对居委会工作人员所说的能办理房产证的问题,记者咨询了烟台市住建局。工作人员说,想办理房产证,首先需要持有规划许可证,“你说的这个情况,连规划许可都没有,就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基本条件。”



整栋楼的顶部都在加盖,从外表看已快完工。见习记者 聂子杰 摄

延伸调查

不少人来看房,其中四套已预定

见习记者 聂子杰

这名工作人员还拿出一张登记有房屋面积的表给记者看,并说从60多平米到120多平米的户型都有,但面积为80多平米的4套房都已经被预定了。“最近来看房的很多,我们这边现在登记有意向的就

有20多个,有4个已经交了定金,就是这4套80多平米的。”记者注意到,其中一名购房者一次交了10万元定金。

工作人员介绍,新加盖的是完整的楼层而不是阁楼,再加上面积合适、布局合理,属于绝无仅有的好房。“附近这么繁华,出门就是市场、超市,交通

也方便,还是个学区房,办下房产证来,也不过5000多块钱一平米,你说再上哪找去?”

至于水电等基础生活设施的问题,这名工作人员保证,包括煤气暖气在内的一系列配套都能接通,但是需要购房者自掏一部分钱,总计大概在1-2万元之间。

相关链接

什么是“平改坡”

“平改坡”是指在建筑结构许可条件下,将多层住宅平屋面改建成坡屋顶,并对外立面进行整修粉饰,达到改善住宅性能和建筑物外观视觉效果的房屋修缮行为,国内最早由上海做起。

2008年,为解决沿街整治

资金短缺问题和满足居民的需要,在济南发生了将居民楼楼顶的“平改坡”转为“阁楼”改造的情况。

此外,2006年,青岛市建委曾就市民提出借“平改坡”把顶楼改成住人的阁楼的建议进行回复,称不予采纳,并给出五条理由:一是

不符合规划要求,会出现挡光现象;二是房屋结构容易出现安全隐患;三是施工影响居民正常生活;四是加设阁楼阻断了消防通道;五是产权归属无法明确,易造成住户之间的纠纷和管理难度。

见习记者 聂子杰 整理

花钱报班,一年多也没捞着上一节课

培训学校说,钱已交到对方报考的大学,退费只能通过法律程序

投诉:

一直催问何时开课

对方总是找理由拖延

本报记者 范菲菲

秦女士在烟台幸福职业培训学校报名成人高考,可交费一年了也没有被安排上过一节课。秦女士要求退费,又被学校拒绝。对此,培训学校方面解释,秦女士报的班在网上都可以下载课件自学,而且他们已将学费交给秦女士报考的大学,若想退费只能通过法律程序。

再交一年学费,可是我去年交的学费还一节课没上过,为什么要再交钱?”她找到培训学校要求退费,被学校以钱已交给别人、不在他们处为由拒绝。

回应:

网上有课件

学生可下载自学

22日上午,记者来到开发区这家培训学校。学校宣传单页上介绍,学校是烟台市民政局备案、烟台市教育体育局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,是一家专门从事成人职业培训和成人文化补习的社会力量办学机构。

对记者提到的秦女士一年没上过一节课的问题,学校一工作人员起初解释,成人高考是函授班,主要是自学,他们不是学校不上课,报名时有和学生讲明;后来又说,有集中面授,但她并不清楚此事,需咨询相关负责的老师。

记者又联系到负责秦女士的老师曹先生。曹先生说,秦女士报的班在网上有课件,

可以下载课件自学,报考的大也有开班。但对于为何秦女士没去上课,曹先生没有正面回答。

曹先生说,他们学校开办多年,每年都招收很多学生,从来没有遇到过有要求退费的,认为秦女士是无理取闹,并说,他们学校只是代理机构,秦女士交的学费已由他们交给了大学,若秦女士想退费,只能走法律程序。

律师:

若招生简章上有承诺

可视为合同一部分

对此,本报律师团成员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律师姜兆良认为,秦女士若和对方签订合同,可找一下当初报名时的招生简章,招生简章可视为合同一部分,若其中对上课形式有约定,而学校未按照约定执行,那就视为学校违约。

这个学校是由教育部门批准成立的,秦女士可通过向教育部门投诉来维权,也可以通过法律途径,来要求对方退费。

两个正能量故事值得我们“点赞”

《公交司机急停救人》追踪

获救女孩家人给司机送锦旗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见习记者 聂子杰) 14日晚上6点左右,一辆轿车在高新区闯红灯后与一辆正常行驶的三轮车发生车祸,导致三轮车上两岁多的女童重伤。刚好目睹车祸全过程的51路公交司机黄迎亮当机立断,将女孩迅速送往附近的高新区医院救治(本报16日C06版曾报道)。22日上午,被撞伤女孩的家属来到烟台市公交集团,给黄迎亮送上锦旗以表感谢。

当黄迎亮接过写着“救死扶伤,当代雷锋”字样的锦旗时,有点受宠若惊,他说自己只是做了应该做的事。“当时情况那么紧急,高新区过往的车少,孩子也等不得,咱能帮上忙就一定要帮,我也相信换了其他人也一定会帮忙救人。”受伤女孩的奶奶则连连向黄迎亮表示感谢。“我们这些家人都不在现场,孩子受那么重的伤,如果没有这些好心人帮忙,这孩子可怎么办啊?”说到动情处,孩子的奶奶几乎要落下泪来。

受伤女孩的家属现场还要将事先准备好的红包交给黄迎亮以示感谢,但被黄迎亮拒绝了。“我救孩子是应该的,您这个钱我真不能收。”黄迎亮说,能收到锦旗本身就是对他最大的表扬。

乘客坐车丢手机 公交师傅完璧归赵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

柳斌 实习生 宋宇) 22日中午,薛女士在丈夫的陪同下急匆匆地来到58路公交车终点站石家疃,取回自己落在公交车上的手机。薛女士说,21日,不小心把手机掉在了58路的末班车,幸亏被一位叫杨明伟的司机捡到,薛女士希望通过本报表扬一下好心司机。

21日,家住芝罘区文化路的薛女士和丈夫一起到市中心逛街。一直玩到下午5点,他们赶上58路的末班车准备回家。因为买的東西较多,薛女士只顾着看管淘来的“宝贝”,却没注意到放在兜里的手机滑落到了车上。直到22日早上,薛女士才发现手机找不到了。

“手机里有亲戚朋友所有的联系方式和很多重要的信息,丢了可怎么办?”薛女士焦急地打通了58路公交车负责人的联系电话,没想到对方告诉她,一位叫杨明伟的司机正巧刚来到办公室登记,说是21日在58路末班车捡到了一部手机。核对过手机型号后,确认了杨司机捡到的是自己的手机,薛女士才松了一口气。她急忙赶到58路终点站,司机杨明伟亲手把手机交还给了她。

“真是太感谢了!”手机失而复得的薛女士激动地说,“手机能找回来,多亏了杨司机,以后再也不可能这么粗心了!”

司机杨明伟介绍,他当晚下班打扫车内卫生时,看到后排座位上有一部手机,想到肯定是乘客不小心掉的,就先保管着。没想到上午把手机交到单位办公室,失主就打来电话了。“像这种情况已经发生过很多次了,希望乘客在坐车时,能尽量保管好自己的物品。”杨明伟说。